

债券简称：21 银河 G5
债券简称：21 银河 G6
债券简称：22 银河 G1

债券代码：188399
债券代码：188400
债券代码：1857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银河 G5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银河 G6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 银河 G1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银河 G5”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简称为21银河G5，代码为188399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32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13%
债券余额	人民币320,000.00万元，本年度利率为3.13%
债券期限	3年期
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二）“21 银河 G6”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简称为21银河G6，代码为188400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18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45%
债券余额	人民币180,000.00万元，本年度利率为3.45%
债券期限	5年期
起息日	2021年7月20日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三）“22 银河 G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交所简称为22银河G1，代码为185727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2.95%
债券余额	人民币150,000.00万元，本年度利率为2.95%
债券期限	3年期
起息日	2022年4月26日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21 银河 G5”“21 银河 G6”“22 银河 G1”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

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国际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等，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金融产品销售和资产配置等金融服务，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为各类型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结构化融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及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等金融服务。

机构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及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

国际业务。通过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等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

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投资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大宗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并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聚焦“客户需求”“专业发展”“协同创收”，将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这些子公司业务平台与前述五大业务线主动进行融合，强化业务协同、资源对接，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36.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01%，实现净利润78.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9%。

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支出、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分部业务收入		分部业务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		分部营业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1.29	27.13	48.10	18.92	43.19	52.57	47.31
投资银行业务	4.28	1.27	3.72	1.46	0.56	0.68	13.10
机构业务	3.83	1.14	2.09	0.82	1.74	2.12	45.51
国际业务	20.06	5.96	16.81	6.61	3.26	3.96	16.23
投资交易业务	58.26	17.32	3.90	1.54	54.35	66.15	93.30
其他母子公司一体化业务	172.08	51.15	161.74	63.61	10.34	12.59	6.01
其他	-13.37	-3.97	17.92	7.05	-31.29	-38.08	不适用
合计	336.44	100.00	254.28	100.00	82.16	100.00	24.42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6,632.05	6,252.23	6.08%
负债总额	5,327.11	5,226.01	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95	1,026.22	27.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66	1,025.99	27.16%
营业总收入	336.44	336.42	0.01%
营业利润	82.16	79.47	3.39%
净利润	78.84	77.68	1.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9	77.68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1	307.99	-24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8	-217.6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1	24.58	59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88	1,346.86	-8.24%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倍)	1.45	1.26	15.08%
速动比率 (倍)	1.45	1.26	15.08%
资产负债率 (%)	75.97	79.29	下降 3.32 个百分点
EBITDA (亿元)	184.24	170.12	8.3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00	2.11	-5.2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2023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2.61 亿元, 较 2022

年度减少 750.5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信用类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交易性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38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78.01 亿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31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5.7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致使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21 银河 G5”“21 银河 G6”及“22 银河 G1”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	21 银河 G5	32.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2	21 银河 G6	18.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3	22 银河 G1	15.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三、临时补流情况

不存在临时补流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21 银河 G5”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出具日，“21 银河 G6”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报告出具日，“22 银河 G1”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就“21 银河 G5”、“21 银河 G6”而言，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

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就“22 银河 G1”而言，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六、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核查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等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详见“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意愿，严格履行债务本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为 1,136.25 亿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的货币资金为 191.17 亿元。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5.97	79.29
流动比率（倍）	1.45	1.26
速动比率（倍）	1.45	1.26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21 银河 G5”“21 银河 G6”及“22 银河 G1”的 2023 年付息工作；已按时完成“22 银河 G1”的 2024 年付息工作。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